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7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0.787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9月9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717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875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30.7875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98)。

3、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等。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等。

5、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6、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等。

7、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8、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等。

9、2019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10、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201.92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年9月2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以及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12、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同时,根据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限售期”含义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8月1日,登记日为2019年8月30日。结合上述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8月30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的78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2019年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2: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695,631.8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05,320,593.75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278,977.39元,激励成本为20,335,855.67元,即2019年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614,833.06元,较2017年度增长376.66%; 2.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80,205,325.50元,较2017年度增长94.97%; 综上所述,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合格以上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及注销本期或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划分为4个等级: A 优秀:85分≤考评得分<100分; B 良好:75分≤考评得分<85分; C 合格:60分≤考评得分<75分; D 不合格:考评得分<60分;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的78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2人:

其中,龚银、周梦琪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9月2日办理完成。

其中,江世炜、杨继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综上所述,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78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8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0.21%: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健	副总经理	8.00	4.00	0.71%
2	应高峰	董事会秘书	2.00	1.00	0.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	5.00	0.89%
二、其他激励对象					
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小计76人)		51.5750	25.7875	4.60%
合计			61.5750	30.7875	5.49%

注:上表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有效限制性股票总数560.93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576.00万股扣除已回购注销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合计15.07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7875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0,400	-307,875	3,322,5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19,200	307,875	146,327,075
合计	149,649,600	0	149,649,6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185人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78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首期激励股份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激励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美诺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锁定期将届满,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美诺华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48,98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44,88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095,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3,064,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8,980,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6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8,980,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6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8,980,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6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8,980,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6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孙及、潘艳梅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8,7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14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截至本公告日,林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长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	2.82	3,769,800	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2.82	5,379,960	0.58
合计	--	--	--	9,149,760	0.98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81元/股-2.85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92%减少至42.2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45,298,288	4.84	36,148,528	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98,288	4.84	36,148,528	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林长春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林平海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海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林长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82,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展学峰同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尹继英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0,482,887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尹继英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3,50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瑛、马晓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81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7%;截至本公告日,王永持有公司股份2,59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1.60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8,944	1.7377%	IPO前取得:2,773,944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永	220,000	0.1356%	2020/9/1 - 2020/9/2	集中竞价交易	14.22-14.27	3,137,359	2,598,944	1.60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王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王永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永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长被刑事立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合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董事长被刑事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合公高(经)撤案字(2020)10014号),公司原董事长周发展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认为因犯罪嫌疑人周发展无职务侵占犯罪事实,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7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731,428股、15,154,284股(合计持有37,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7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红杉信远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红杉聚业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1,428	5.68%	IPO前取得:22,7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5,154,284	3.79%	IPO前取得:15,1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2,731,428	5.6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5,154,284	3.7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7,885,712	9.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